

北京市

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1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___)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二卷.....	61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62
第六章 检测工程量清单	66
第三卷.....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函〔2026〕318 号）批准，投资额约为 16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大兴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现对大兴区管养范围内的普通公路进行弯沉检测、空洞检测、桥梁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涵洞检测等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作。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名称：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第 1 标段

大兴区管养范围内的桥梁定期检测等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作。

桥梁定期检测：

1)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桥梁进行定期检测。

2) 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编制检测报告，并把桥检报告上传动态数据库。

标段名称：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第 2 标段

大兴区管养范围内的普通公路弯沉检测、空洞检测、桥梁特殊检测、涵洞检测等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作。

(1) 公路弯沉检测：

1) 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公路弯沉检测。

2) 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2) 道路雷达空洞检测

1) 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3222-2020）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道路空洞检测。对大兴区部分道路进行雷达空洞检测，检测长度预计 50Km。测线里程仅为招标时的估算，实际测线里程以监理计量确认为准。

2) 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3) 桥梁特殊检测、涵洞检测:

1) 依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 年局部修订版)等最新规范标准对桥梁进行抗倾覆验算和特殊检测。

2)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桥梁进行定期检测。

3) 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编制检测报告,并把桥检报告上传动态数据库。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4 合同估算价:160 万元(第 1 标段 85 万元,第 2 标段 75 万元。)

2.5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1.2 第 1 标段的投标人须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桥梁工程的检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 60 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第 2 标段的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桥梁工程特殊检测和路面弯沉检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且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道路空洞检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第 1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第 2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3.2.2 第 2 标段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须满足资质具体要求。

3.2.3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5 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4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7.3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赵夕。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6号

邮编：1026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10-69246408-9308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邮编：100040

电话：15101651186

联系人：赵工、杨工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王工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69246408-93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林校北路6号 邮编：102600 联系电话：010-69246408-9102、9308 联系人：王工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邮政编码：100040 联 系 人：赵工、杨工 电 话：151016511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标段名称	2026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第1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 大兴区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现对大兴区管养范围内的普通公路进行弯沉检测、空洞检测、桥梁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涵洞检测等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作。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大兴区管养范围内的桥梁定期检测等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作。 桥梁定期检测： 1)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桥梁进行定期检测。 2) 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编制检测报告，并把桥检报告上传动态数据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服务期	服务期：100 日历天，具体检测服务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并响应招标人要求。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因工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杜绝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_____ / 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 /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8 时 00 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文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2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报价方式	单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本单位情况、市场等因素情况综合报价。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849136 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安全生产、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构成水平应合理。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各项试验检测时产生的现场配合、辅助设备、临时支架、安全保障和交通疏导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对可能发生的因设计或工作需要，招标人对其它或特殊项目进行的检测，清单中未列出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年9月11日12时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告期限：<u> / </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1.2.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7.5	补充 3.7.5 项：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2 份，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5.1.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打印件，现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对于不签署承诺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会。
5.1.2	本款补充：	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2.1		（4）补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被否决的，告知其评审得分、排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告知其被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
7.8.6		本款补充 7.8.6 款：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可在网上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应在网上完成，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		补充 9.2 款：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文件规定。 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2023 年第 9 号）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143 号）。
9.3		补充 9.3 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4		补充 9.4 款： 中标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
9.5		补充 9.5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关键信息（如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质量要求、服务期等）与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招标公告中项目工期均指服务期。
9.6		补充 9.6 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7	补充 9.7 款:	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中相关规定。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8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9.9		本项目检测工程量为估算值，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9.10		对于招标结余资金，可用于我分局管养范围内可能影响公路安全运行的其他技术状况检测，如涉及到本标段检测内容，由本标段中标单位继续履行相关检测工作，最终结算金额以检测计划资金为准。
9.1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9.12	补充 9.12 款: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形式：采用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要求： （1）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③全部采用 A4 页幅，页边距上 2.5cm，其余 2cm；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其他要求：本条款中第（1）条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9.13	补充 9.13 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2023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桥梁工程的检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60万元（含）以上。

注：

- 1、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如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含有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含有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从事桥梁专业检测工作 5 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为准）； 担任过 1 项类似的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

- 1、 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 1-3 个月）社保缴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 3、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含有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含有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从事类似项目检测工作 5 年以上（以资历表所报为准）。
安全负责人	1	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具有工程安全管理 3 年以上经验（以资历表所报为准）。
桥梁检测员	1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含有桥梁专业）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含有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从事类似检测工作 3 年以上（以资历表所报为准）。

注：

1、 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项目其它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 1-3 个月）社保缴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技术负责人不得为企业的技术负责人。

3、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六章 报价清单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4）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说明；
-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用。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适用于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的）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实行电子证书的附电子证书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书、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的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还应附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汇总表” 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资历表” 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

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规范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提供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提供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和（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的扫描件。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

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等），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	☐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

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
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_____作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在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及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现场签名并提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5 分 主要人员：10 分 其他因素：3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会时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 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 20-25 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 15-20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8-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6-8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6 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 4-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 3-4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4-5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得 3-4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3 分。
2.2.4 (2)	主要人员	10 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1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10; E1=0.5 ; E2=0.3		
2.2.4 (4)	其他因素	3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20 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建议书是否暗标: 是。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时, 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 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如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两个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则授予其报价较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该投标人在本项目两个标段中所报价格相同，则授予其合同估算价较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其在另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 i.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 j.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即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甲 方）

受 托 方：_____

（乙 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乙方：_____

为及时掌握桥梁技术状况，保证大兴公路分局所管养公路、桥梁通行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本合同要求对_____桥梁进行检测，并由专业工程师进行相应的检测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范围

大兴区管养范围内的桥梁定期检测等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程。

二、检测内容

1、定期检测内容包括桥梁档案资料查阅、桥梁几何尺寸复核、桥梁所在路线等级和限速、桥面系病害检查、桥面排水系统病害检查、伸缩缝型号和长度及病害、桥梁上部结构病害、桥梁下部结构病害检查、桥台墩柱病害检查、桥梁调治构造物病害调查。桥梁裂缝位置和长度（0.15mm 以下多少延米，0.15mm 以上多少延米），桥梁几联、各联是否有独柱墩。桥梁护栏形式是否需要提升防撞等级和满足人行护栏规范。编写桥检报告和病害汇总报告。提供每座桥梁的裂缝展开图。

2、其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中所规定的桥梁定期检测内容。

3、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规定统计计算，满足交通部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1、桥梁定期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单价为_____元/延米。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____/；

（2）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结算后的技术服务费。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四、工期

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果因天气、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的进度，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以对工期进行调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负责本区内检测工作的具体安排实施，并监督、检查乙方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 2、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3、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桩号、名称、基本状况卡片、上次定期检查报告、设计及相关施工记录；
- 4、在进行检测期间，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以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检测进度；
- 5、对乙方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检测安全进行。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按国家、部委有关对桥梁检查的规范和规定，及北京市交通委的检测要求对桥梁进行检测，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 2、负责检测的交通报批；
- 3、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及上次定期检查报告，做好人力、设备等各种准备，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后，对桥梁进行检测；
- 4、搞好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 5、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高速公路交通、养护等有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工作安全进行。
- 6、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确保检测工作质量。
- 7、对现有桥梁档案数据进行核对、更新，完成桥梁网络数据库更新工作。
- 8、质量责任的界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造成事故的，不全面不准确造成事故的或损失的或较大影响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不全面不准确计算没有依据或依据不足或数据造假，工期超时或报告反复修改或返工或验收后不满足要求，项目不全内容不全有没检测的部位报告不全等，没对主题结构安全防护耐久性养护病害等进行充分检查的，质量事故或质量责任的，在出报告后使用报告时发现问题的，处以合同总额百分之十至二十扣款，同时视情节轻重可加一万至十万扣除违约金，并记录不良信用记录。
- 10、保护施工区周围环境不受污染，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堆放废料，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索赔均由乙方负责。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 1、比原定的现场检测工作量增加时，需要相应增加现场检测时间和检测费用。
- 2、甲方签约代表全权代表甲方，本合同执行中需由甲方认可签认事项，均由甲方签约代表签认。除此之外，甲方其他人员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承诺，签认均视为无效，但由甲方签约代表授权并书面通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_____标段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包人进行的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承包人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2、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承包人进行事故处理。

3、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承包人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承包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检测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

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负 责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式）

项目名称：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 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填报人：

注：本表由试验检测单位负责填报，内容可增加。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11 14:09:2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为及时掌握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桥梁安全隐患，确保桥梁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桥梁的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拟对北京市大兴区桥梁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现行桥梁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测，特别是桥梁支座、桥下净空较高的桥梁裂缝，按照构件进行详细记录，不得缺项漏项。还应对机电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定期检测报告要数据详实，本年度检测的病害情况应与上年度病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养护建议要有针对性，检测单位应提交盖章、签字齐全的书面报告和电子版。

质量要求：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及招标人的要求。

检测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每周检测单位向中心上报检测进展和出现的问题等），检测工作结束后，提交正式报告4份，正式报告报出后，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

一、定期检测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桥梁检测

1.1 桥梁检测目的

（1）通过表观检测和无损探测等技术手段，检测和评定桥梁结构材料缺陷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了解桥梁现状，及时发现隐患，保证桥梁的安全运行。

（2）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部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或措施，为下一步桥梁养护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1.2 桥梁定期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桥梁外观检测和桥梁主要构件无损检测。

1.2.1 桥梁外观检查：

（1）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 b. 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构造物、桥上交通设施的检查；
- c. 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的检查；
- d. 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的检查；

e. 桥梁完好等级评定：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情况，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 BCI 值以及全桥的 BC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外观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2) 对通道（含通道口、梯道、坡道等）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通道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b. 结构部分的检查：包括检查通道墙体、顶板表面有无腐蚀、剥落、渗水等病害；检查通道墙体、顶板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或为结构受力裂缝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c. 墙、栅、台检查：包括通道口、梯道、坡道、扶手等；

d. 其它设施的检查：包括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无障碍设施等；

e. 根据通道外观检查情况，按桥梁 BCI 的评分标准，分别计算出通道的墙体、顶板、通道附属设施的 BCI 值以及通道的 BC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检测中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1.2.2 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桥梁和通道）

a. 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b. 探测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

c. 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d. 根据桥梁现场检查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情况进行检测。

(2) 钢结构的无损检测

a. 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

b. 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注：检测严格按照检测规范规定的抽检数量对桥梁和通道的构件进行抽检；检测过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通道砼表面有涂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做局部损坏，在检测结束后检测单位负责原样恢复。

1.3 检测成果

1.3.1 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桥梁设施基本情况：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

息)；

(2) 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4) 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5)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第六章 检测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4. 检测工程量清单

4.1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中心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技术等级	桥梁全长(米)	跨径总长(米)
1	采育南桥	G104110115L0070	38.089	G104	北京-平潭	二级公路	46.00	36.00
2	凤河营西桥	G104110115L0090	44.944	G104	北京-平潭	一级公路	43.00	39.00
3	旱河桥	G230110115L0160	1144.637	G230	通化-武汉	一级公路	63.20	60.00
4	京开西辅路新凤河桥	S215110115L0060	11.818	S215	京开辅路	二级公路	23.90	14.00
5	黄村立交东桥	S215110115L0011	15.592	S215	京开辅路	二级公路	118.50	103.96
6	凤河桥	S226110115L0020	6.188	S226	马朱路	二级公路	30.00	26.00
7	地方灌渠桥	S226110115L0030	8.807	S226	马朱路	二级公路	43.00	39.00
8	岔河桥	S226110115L0040	12.215	S226	马朱路	二级公路	43.00	39.00
9	庀殿桥	S234110115L0040	1.110	S234	德贤路	一级公路	414.00	410.53
10	庀殿桥	S234110115R0010	1.110	S234	德贤路	一级公路	414.00	410.53
11	旺兴湖主线桥	S234110115R0020	1.926	S234	德贤路	一级公路	65.70	65.00
12	蒲黄榆路跨五环主线桥	S234110115L0010	5.278	S234	德贤路	一级公路	941.00	932.94
13	蒲黄榆路跨五环主线桥	S234110115R0040	5.278	S234	德贤路	一级公路	941.00	932.97
14	天堂河桥	S307110115L0010	5.524	S307	刘田路	二级公路	45.80	36.00
15	狼垡立交桥	S315110115L0010	6.662	S315	京良路	二级公路	133.10	128.00
16	永定河干渠桥左桥	S316110115L0020	7.174	S316	兴良路	二级公路	46.00	40.00
17	南郊农场 1#灌渠桥	S329110115L0030	12.659	S329	黄亦路	二级公路	17.00	13.00
18	南郊农场 2#灌渠桥	S329110115L0040	13.238	S329	黄亦路	二级公路	20.00	16.00
19	凉凤灌渠桥	S329110115L0050	13.435	S329	黄亦路	二级公路	43.00	39.00
20	四海之流桥	S329110115L0060	17.156	S329	黄亦路	二级公路	20.00	16.00
21	新风河桥	S336110115L0010	5.940	S336	兴亦路	一级公路	35.30	30.40
22	凤河南桥	S336110115R0020	8.510	S336	兴亦路	一级公路	67.00	60.00
23	凤河北桥	S336110115L0020	8.511	S336	兴亦路	一级公路	67.00	60.00
24	农场沟南桥	S336110115R0040	11.776	S336	兴亦路	一级公路	37.00	30.00
25	农场沟北桥	S336110115L0040	11.777	S336	兴亦路	一级公路	37.00	30.00
26	凉凤灌渠南桥	S336110115R0050	13.495	S336	兴亦路	一级公路	37.00	30.00
27	凉凤灌渠北桥	S336110115L0050	13.496	S336	兴亦路	一级公路	37.00	30.00

28	姜凤渠南桥	S336110115R0060	16.340	S336	兴亦路	一级公路	27.00	20.00
29	姜凤渠北桥	S336110115L0060	16.341	S336	兴亦路	一级公路	27.00	20.00
30	青年渠南桥	S336110115R0070	17.438	S336	兴亦路	一级公路	37.00	30.00
31	青年渠北桥	S336110115L0070	17.439	S336	兴亦路	一级公路	37.00	30.00
32	永定河灌渠桥 左桥	S315110115L0020	8.589	S315	京良路	一级公路	35.00	30.00
33	宁家湾桥	X004110115L0020	12.673	X0041101 15	青采路	三级公路	23.00	16.00
34	官沟桥	X007110115L0010	3.446	X0071101 15	采廊路	一级公路	43.00	39.00
35	采育西桥	X020110115L0010	1.361	X0201101 15	采辛路	一级公路	43.00	39.00
36	大黑垓桥	X202110115L0030	19.853	X2021101 15	九周路	三级公路	15.00	10.00
37	大黑垓北桥	X202110115L0010	21.626	X2021101 15	九周路	三级公路	12.00	8.00
38	西庄桥	X301110115L0010	3.658	X3011101 15	采林路	一级公路	29.00	24.00
39	后甫东桥	X301110115L0030	6.737	X3011101 15	采林路	三级公路	20.00	14.00
40	官沟桥	X302110115L0010	1.858	X3021101 15	凤德路	三级公路	24.00	20.00
41	龙门庄桥	X302110115L0020	3.462	X3021101 15	凤德路	三级公路	18.00	12.00
42	青云店南桥	X014110115L0010	0.803	X0141101 15	青礼路	二级公路	19.00	7.50
43	小龙河北桥	X014110115L0020	3.864	X0141101 15	青礼路	二级公路	30.60	28.50
44	大龙河桥	X014110115L0030	7.178	X0141101 15	青礼路	二级公路	45.00	39.00
45	闸桥	X014110115L0040	10.622	X0141101 15	青礼路	二级公路	25.00	18.00
46	大礼路边沟跨 河桥	X014110115L0041	13.622	X0141101 15	青礼路	一级公路	22.42	20.00
47	驴房桥	X021110115L0020	17.110	X0211101 15	黄徐路	二级公路	33.10	20.00
48	大龙河桥	X021110115L0030	18.631	X0211101 15	黄徐路	二级公路	35.50	24.00
49	G105 跨线桥	X021110115L0040	22.503	X0211101 15	黄徐路	三级公路	37.70	36.80
50	大龙河桥	X042110115L0010	2.547	X0421101 15	安采路	三级公路	45.00	39.00
51	小龙河桥	X047110115L0010	1.140	X0471101 15	前河路	二级公路	36.00	22.50

52	西郊河桥	X815110115L0010	3.995	X8151101 15	刘田路支 线	二级公路	34.00	30.00
53	天堂河东桥	J809110115L0010	1.370	J8091101 15	京开辅路	二级公路	60.90	60.00
54	天堂河西桥	X809110115L0020	2.154	X8091101 15	京开辅路	二级公路	60.90	60.00
55	天堂河桥	X024110115L0010	7.670	X0241101 15	赵安路	二级公路	65.00	60.00
56	李家巷桥	X024110115L0030	13.010	X0241101 15	赵安路	二级公路	34.00	26.00
57	陈各庄桥	X037110115L0010	4.190	X0371101 15	庞魏路	二级公路	25.85	22.50
58	薛营桥	X039110115L0010	0.896	X0391101 15	薛福路	二级公路	43.00	39.00
59	永定河干渠桥	X002110115L0010	19.470	X0021101 15	左堤路	三级公路	18.00	13.00
60	周庄桥	X032110115L0020	11.832	X0321101 15	芦求路	一级公路	45.35	39.00
61	太平庄桥	X032110115L0030	27.031	X0321101 15	芦求路	三级公路	12.80	12.00
62	西沙窝桥	X017110115L0010	7.045	X0171101 15	魏石路	三级公路	35.10	30.00
63	永兴河桥	X017110115L0011	16.025	X0171101 15	魏石路	三级公路	85.00	80.00
64	G230 跨线桥	X021110115L0012	6.824	X0211101 15	黄徐路	三级公路	49.76	44.00
65	黄徐路跨线桥	X021110115L0011	15.846	X0211101 15	黄徐路	三级公路	87.20	80.00
66	高庄东桥	X036110115L0010	2.694	X0361101 15	青魏路	三级公路	8.40	7.00
67	王各庄东桥	X036110115L0020	4.531	X0361101 15	青魏路	三级公路	17.60	12.00
68	王各庄西桥	X036110115L0030	6.538	X0361101 15	青魏路	三级公路	22.00	16.00
69	孙场 1#桥	X038110115L0010	4.615	X0381101 15	庞安路	二级公路	26.10	20.00
70	孙场 2#桥	X038110115L0020	4.646	X0381101 15	庞安路	二级公路	19.10	13.00
71	西沙窝桥	X038110115L0030	6.721	X0381101 15	庞安路	二级公路	35.00	30.00
72	杜庄屯桥	X038110115L0040	10.512	X0381101 15	庞安路	二级公路	13.50	6.00
73	西芦各庄桥	X038110115L0050	11.356	X0381101 15	庞安路	二级公路	14.00	8.00

74	北野场灌渠桥	X040110115L0020	0.643	X0401101 15	青吴路	二级公路	15.35	13.00
75	查家马坊桥	X040110115L0010	1.830	X0401101 15	青吴路	二级公路	44.00	40.00
76	枣林桥	X044110115L0010	2.687	X0441101 15	东大路	二级公路	31.60	26.00
77	半壁店桥	X046110115L0010	1.480	X0461101 15	东礼路	二级公路	38.00	30.00
78	魏善庄桥	X806110115L0010	0.149	X8061101 15	青魏支线	一级公路	47.00	42.00
79	沁水营西桥	X004110115L0010	8.472	X0041101 15	青采路	一级公路	58.70	48.00
80	岔河桥	X043110115L0010	1.808	X0431101 15	采万路	二级公路	34.00	30.00
81	韩营北桥	X043110115L0020	3.369	X0431101 15	采万路	二级公路	35.04	30.00
82	朱庄桥	X204110115L0010	0.020	X2041101 15	朱大路	三级公路	19.00	13.00
83	北蒲州桥	X204110115L0020	3.575	X2041101 15	朱大路	三级公路	45.90	39.00
84	长子营桥	X204110115L0021	5.328	X2041101 15	朱大路	三级公路	38.00	32.00
85	朱脑东桥	X204110115L0030	8.517	X2041101 15	朱大路	三级公路	6.90	6.00
86	北泗桥	X205110115L0020	3.209	X2051101 15	长西路	二级公路	14.00	8.00
87	凤港河桥	X205110115L0050	6.638	X2051101 15	长西路	三级公路	32.20	31.50
88	牛房南桥	X812110115L0010	0.371	X8121101 15	长西路支 线	三级公路	10.20	5.40
89	大羊坊桥	X303110115L0040	8.448	X3031101 15	东渠路	二级公路	66.00	60.00
90	碱河桥	X018110115L0010	0.483	X0181101 15	团河路	二级公路	43.00	39.00
91	刘村桥	X019110115L0010	2.259	X0191101 15	团桂路	三级公路	60.40	54.00
92	霍村桥	X019110115L0020	3.972	X0191101 15	团桂路	三级公路	11.00	6.00
93	辛店桥	X021110115L0010	0.908	X0211101 15	黄徐路	二级公路	16.90	13.00
94	太福庄桥	X032110115L0010	5.749	X0321101 15	芦求路	一级公路	53.00	48.00
95	鹅房桥	X033110115L0010	3.342	X0331101 15	黄鹅路	三级公路	29.20	18.00

96	跨凉凤渠东辅路桥	J048110115L0020	1.006	J048110115	德贤路辅路	二级公路	25.60	25.00
97	旺兴湖东辅路跨河桥	J048110115L0010	1.915	J048110115	德贤路辅路	二级公路	39.60	39.00
98	庠店桥	X013110115L0010	1.708	X013110115	庠店路	三级公路	43.00	40.00
99	大生庄桥	X015110115L0010	3.040	X015110115	西三路	三级公路	16.00	10.00
100	新建桥	X015110115L0020	8.061	X015110115	西三路	三级公路	60.00	48.00
101	跨凉凤渠西辅路桥	X048110115L0010	1.010	X048110115	德贤路辅路	二级公路	25.60	25.00
102	旺兴湖西辅路跨河桥	X048110115L0020	1.930	X048110115	德贤路辅路	二级公路	39.60	39.00
103	凉凤灌渠桥	X053110115L0010	0.112	X053110115	通久路	一级公路	32.00	25.00
104	集贤桥	X303110115L0010	1.856	X303110115	东渠路	一级公路	19.60	10.70
105	新三余桥	X027110115L0010	0.703	X027110115	金西路	三级公路	57.20	52.00
106	振亚庄桥	X029110115L0010	1.468	X029110115	团忠路	三级公路	22.00	18.00
107	建新西桥	X029110115L0020	2.286	X029110115	团忠路	三级公路	11.00	6.00
108	建新东桥	X029110115L0030	2.803	X029110115	团忠路	三级公路	13.00	10.00
109	南郊农场桥	X029110115L0040	4.466	X029110115	团忠路	三级公路	24.00	16.00
110	凉凤灌渠桥左匝道桥	X049110115L001L	1.694	X049110115	德亦路	二级公路	42.56	32.50
111	凉凤灌渠桥右匝道桥	X049110115L001R	1.696	X049110115	德亦路	二级公路	42.56	32.50
112	怡乐桥	X031110115L0010	2.345	X031110115	三太路	二级公路	20.00	14.00
113	U 匝道桥	X904110115L0010	0.447	X904	志远西桥匝道	二级公路	75.98	60
114	V 匝道桥	X904110115L0020	2.371	X904	志远西桥匝道	二级公路	75.98	60
						合计	6795.05	

4.2 天桥定期检测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梁全长(米)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技术等级	
1	旺兴湖桥南天桥	2+370	S234	德贤路	一级公路	79.2
2	集贤桥公交港湾人行天桥	3+417	S234	德贤路	一级公路	75.2
3	集贤桥南天桥	4+305	S234	德贤路	一级公路	79.2
4	德茂庄站人行天桥	13+300	G104	京岚线	一级公路	52
5	狼各庄天桥	10+900	G230	通武线	一级公路	37
					合计	322.6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桥梁全长(延米)	单价(元/延米)	总价(元)
1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7717.65		
合计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合计		

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3	合计 (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 (7=3+4+5+6)	元				

注：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460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11 14:00:2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_号至第 _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检测证书编号：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安全目标： _____，服务期限： _____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盖单位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

(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_____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

资质证书扫描件

--

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信息扫描件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页截图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情）

--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合同协议书

合同扫描件

其他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460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8014809208获取招标文件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跳转网页为中国执行信息全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在此承诺：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_____。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职称证书

(职称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相关资格证书

(检测资格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社保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相关资格证书

社保证明

(社保缴费证明 (近三个月内出具) 扫描件)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六、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 CA 电子印章）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____（项目名称）标段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技术建议书

1、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建议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建议书目录（可单独编制页码）

3、技术建议书正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建议书评审内容进行编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4、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格式不限）

5、技术建议书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的“技术文件”中。

6、注：（1）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③全部采用 A4 页幅，页边距上 2.5cm，其余 2cm；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检测工程量清单
- 三、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服务期和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检测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交通委最终批复为准。

4. 检测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桥梁全长 (延米)	单价(元/延米)	总价 (元)
1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7717.65		
合计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合计		

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3	合计 (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 (7=3+4+5+6)	元				

注：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三、其他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 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 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 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 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 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 20-25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 15-20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15分。	15	25	☐
2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8-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6-8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6分。	6	1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3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4-5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3-4分。(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3分。	3	5	☐
4	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4-5分。(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3-4分。(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3分。	3	5	☐

主要人员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0分。	10	10	☐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0分。	20	20	☐
2	拟投入技术力量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得15分。	15	1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